

香港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 過渡至工作的有效策略的研究

報告摘要

1. 研究背景、目的和方法

為探討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經歷，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的研究團隊進行了一項名為「香港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有效策略的研究」。

1. 研究的具體目的如下：

- (a) 總覽本地及海外為促進殘疾人士獲得專上教育及從學校至工作的過渡所制訂的政策和方法，以及他們於專上教育的成果（例如：完成專上教育的比率）及勞工市場的成果（例如：聘用持續時間、工資、培訓及晉升機會）；
- (b) 就年輕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方面，蒐集他們及其家長、教師／學校管理層及僱主的看法；
- (c) 檢視年輕殘疾人士的教育和事業抱負、他們用以實踐其學術和事業目標的策略，以及這些策略的成效；
- (d) 探討年輕殘疾人士過渡至專上教育及勞工市場的經驗；
- (e) 識別出推動成功過渡的機制及影響這些過渡的障礙；
- (f) 評價由政府部門／政策局及其他持份者為推動年輕殘疾人士的勞工市場融合而提供的資助、津貼及相關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及
- (g) 就推動年輕殘疾人士過渡至專上教育及勞工市場的制度層面支援作切實可行的建議。

2. 本研究採用了混合研究法。研究包括四個部分：a) 文獻綜述 b) 與年輕殘疾人士的深入訪談 c) 與其他主要持份者的焦點小組會談及 d) 與年輕殘疾人士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問卷調查。

與年輕殘疾人士進行的首輪深入訪談，主要於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另有 10 次的訪談則在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進行。其他主要持份者的焦點小組會談於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問卷調查於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進行，受訪者在紙本或網上表格完成自我填寫的調查問卷。

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會談的樣本數量

	訪談/會談的類型和次數	樣本數量
年輕殘疾人士	40 次深入訪談	40
教師/導師	2 次焦點小組會談	12

問卷調查的樣本數量

	樣本數量
年輕殘疾人士	673
教師/導師	155
家長/照顧者	193
社工/輔導員/社會	111

家長/照顧者	2次焦點小組會談	15
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	3次焦點小組會談	23
僱主	2次焦點小組會談	9
僱員	2次焦點小組會談	14

服務從業員	
僱主	161
僱員	128

3. 研究討論了四條主要路徑：(a) 從中學到專上教育（路徑1a和1b的過渡）(b) 從中學到工作（路徑2的過渡），以及(c) 從專上教育到工作（路徑3的過渡）。

4. 研究使用了微觀（通常指個人）、中觀（機構和組織）和宏觀（政府及其相關法律制度和政策）層面的分析。

2. 個人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會談的主要發現

路徑1：從中學到專上教育

年輕殘疾人士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的過程

1. 除了興趣、職涯抱負和畢業後的前景，一些年輕殘疾人士有策略地選擇了他們雖有障礙但仍能勝任的學習領域。有些受訪者則嘗試在培訓或學習課程的實用性和難度之間取得平衡。

2.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是否繼續升學是由年輕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決定，大多數都是由他們自己做決定。

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的阻礙因素

3. 專注困難、在學習過程中所面對的不便、在校內與同學相處出現困難、關於披露殘疾的問題，以及學校一成不變的安排，均被識別為他們在專上教育難以獲得取錄或充分適應的不利因素。

4. 其他主要持份者（教師／導師、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和家長／照顧者）在焦點小組會談中也表述了類似的觀察，反映學習過程常常讓年輕殘疾人士感到沮喪。根據這些持份者所說，殘疾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人際交往困難。

5. 升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尤其是那些在接受專上教育之前曾就讀特殊學校的年輕殘疾人士，發現專上學校是一個新環境，不再有適切的支援。

6. 受訪者對香港融合教育是否有效存在一些質疑，認為它反而阻礙了中學至專上教育的成功過渡。教師／導師和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指出，一些能力較低的學生在特殊學校或更能受益，但他們卻被安排於主流學校就讀，反而妨礙他們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

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的促進因素

7. 年輕殘疾人士表示，充分使用輔助技術可幫助他們克服殘疾帶來的限制；靈活的學習和評估安排有助他們充分發揮潛能。

年輕殘疾人士對學歷的影響和相關性之看法

8. 年輕殘疾人士對學歷於其就業準備的作用有不同的看法，並表現出不同程度的升學抱負。那些沒有專上學歷的認為，如果他們學歷低，獲得體面工作的機會渺茫。但其中一些受訪者表示，學歷只能有限度地為他們帶來幫助。

路徑2 和3：從中學或專上教育到工作

年輕殘疾人士從中學或專上教育過渡至工作的過程

9. 許多年輕殘疾人士表示，希望在完成中學及／或專上教育後找到一份工作。不過，尋找工作動機因人而異。他們有些人考慮進入勞工市場只因無法繼續升學。

10. 許多受訪者渴望有一份穩定的工作。然而，他們往往沒有具體的職涯規劃。他們似乎抱相對悲觀的職涯抱負，有些甚至表現出「我不在乎」的態度。

11. 年輕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過程中所遇到種種困難的經驗，不僅讓他們感到沮喪，也讓他們對實現自己的抱負卻步。

從中學或專上教育過渡至工作的阻礙因素

12. 年輕殘疾人士，不論是否有專上教育學歷，從學校過渡至工作都遇到重大障礙，顯示在學校和工作之間存在鴻溝。

13. 許多年輕殘疾人士認為因自己的殘疾，不太可能被僱主視為合適的人選。如果他們被錄用，將需要更多時間適應工作環境。

14. 尤其是那些有精神及情緒問題或注意力失調／過度活躍症等隱性殘疾的年輕殘疾人士，自信不足對他們有顯著的負面影響。

15. 受限的職業選擇、工作間缺乏無障礙設施和社會未能接納殘疾人士，顯示社會標籤化、歧視和對殘疾人士缺乏了解等情況可能仍然存在。僱主對僱用殘疾人士的負面態度也是家長／照顧者眼中孩子在求職的障礙。

16. 在焦點小組會談中，教師／導師、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和家長／照顧者，均指出僱主對僱用殘疾人士的態度負面。一些參與者強調，僱主往往更願意僱用顯性殘疾人士而非隱性殘疾人士，因為僱用顯性殘疾人士有利表現他們履行社會責任的人力資源措施。

17. 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具有較高學歷並不一定能成功過渡至勞工市場。雖然大學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但年輕殘疾人士認為這些服務未能有效應對他們的特殊需要。

18. 雖然部分年輕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對他們給予大力支持，但過度保護可能成為年輕殘疾人士職涯發展的重大障礙。

從中學或專上教育過渡至工作的促進因素

19. 根據年輕殘疾人士自己的說法，僱主提供的彈性工作安排，是促進他們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重要因素。

20. 年輕殘疾人士覺得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提供的就業支援，是促進他們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元素。他們認為大學提供的實習機會有助他們過渡至工作。

21. 一些年輕殘疾人士認為，家長／照顧者是情感支持的來源。

22. 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朋輩的支援是另一個重要的促進因素，為他們提供了有用的資訊和情感支持。

23. 年輕殘疾人士也認為，同事提供的幫助是提高他們職場適應能力的重要促進因素。他們珍視同事對他們的特殊需要的理解及關注。

其他關鍵主題

高學歷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經驗

24. 因為再沒有深入的支援，之前就讀特殊學校的年輕殘疾人士在大學面臨更多的挑戰。據他們指出，大學的調適不足引致對他們的不便。

25. 較高學歷並不一定能令年輕殘疾人士在勞工市場取得成功。高學歷的殘疾人士往往有更高的職涯抱負。然而，許多僱主所關注的仍然是他們的殘疾而非他們的能力。職位轉介可能不適合高學歷的殘疾人士。

年輕顯性殘疾和隱性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經驗

26. 由於藥物的副作用，專注困難是一些年輕隱性殘疾人士的普遍問題。患有抑鬱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譜系障礙和思覺失調的年輕人，通常與非殘疾的朋輩在人際關係上有困難。自信不足加劇這些隱性殘疾人士處理人際關係問題的負面影響。

經歷長期待業的年輕殘疾人士

27. 長期待業的年輕殘疾人士往往學歷較低。除了殘疾帶來的限制，低學歷使他們更難進入勞工市場。

28. 他們更容易受經濟衰退影響。他們非常依賴非政府組織為他們轉介工作。

參與深入訪談的年輕殘疾人士和焦點小組會談的參與者對當前政策的意見（所有路徑）

29. 參與深入訪談的年輕殘疾人士和焦點小組會談的參與者，均質疑融合教育的成效，他們建議投放更多資源來改善融合教育。

30. 儘管制定了《殘疾歧視條例》以防止殘疾歧視，一些年輕殘疾人士和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根據自己的經驗和觀察，質疑條例的成效。

3. 年輕殘疾人士問卷調查的主要發現

迴歸分析識別了影響年輕殘疾人士路徑 1a、1b、2 和3 過渡的促進和阻礙因素。此外，也研究了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不同路徑中在學校和職場所遭受的殘疾歧視。

路徑1a 的過渡：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

年輕殘疾人士就讀中學期間的信心

1.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視「感受到的法律支援（教育方面）」為促進因素，顯示增加《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法律保障，增強了他們就讀中學期間的信心。

年輕殘疾人士就讀中學期間的困難

2.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教師／導師的支援是促進因素，說明增加教師／導師的支援，減輕了他們就讀中學期間的困難。

3. 他們亦認為與教育相關的法律支援是最顯著的阻礙因素，代表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規定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當法律保障水平提高時，亦無意中加劇了他們在中學就學時面對的困難。此外，他們還認為自我污名（第二大阻礙因素）和殘疾的嚴重程度（第三大阻礙因素）加劇了他們就學時的困難。

路徑1a 到1b 的過渡：年輕殘疾人士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的準備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之「生涯決策自我效能感」（準備升學階段）

4.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朋輩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教師／導師的支援（第二重要的促進因素）和學校的支援（第三重要的促進因素）讓他們在準備升學時，加強他們作出與教育和就業相關決策的能力。

路徑1a 到2 的過渡：年輕殘疾人士從中學過渡至工作的準備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的「生涯決策自我效能感（即將進入勞工市場階段）」

5.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朋輩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教師／導師的支援（第二重要的促進因素）和學校的支援（第三重要的促進因素）讓他們在即將進入勞工市場時，加強他們作出與教育和就業相關決策的能力。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的「工作搜尋自我效能感」

6. 就讀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朋輩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學校的支援（第二重要的促進因素）和教師／導師的支援（第三重要的促進因素）有助他們準備求職。

7. 他們認為殘疾的嚴重程度是他們為尋找工作做準備的阻礙因素。

路徑1b 的過渡：就讀專上教育期間的年輕殘疾人士

年輕殘疾人士就讀專上教育期間的信心

8. 就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教師／導師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與教育相關的法律支援（第二重要的促進因素）和學校的支援（第三重要的促進因素）增強了他們就讀專上教育期間的信心。

年輕殘疾人士就讀專上教育期間的困難

9. 就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殘疾的嚴重程度（最大阻礙因素）、自我污名（第二大阻礙因素）和、《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與教育相關的法律支援（第三大阻礙因素）加重了他們就讀期間的困難。

10. 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規定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當法律保障水平提高時，無意中把他們標籤了。

路徑1b 到3 的過渡：年輕殘疾人士從專上教育過渡至工作的準備

就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的「生涯決策自我效能感」（即將進入勞工市場）

11. 就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教師／導師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學校的支援（第二重要的促進因素）、朋輩的支援（第三重要的促進因素）和社會機構的支援（第四重要的促進因素）讓他們在即將進入勞工市場時，加強他們作出升學和職涯決定的能力。

12. 此外，他們認為自我污名是第五最重要的促進因素。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傾向根據他們的殘疾情況作出工作選擇。研究也觀察到，作升學決定時，他們也有類似的情況。

13. 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與就業相關的法律支援是阻礙因素。這表示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規定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當法律保障水平提高時，無意

中會妨礙他們作出升學和職涯決定的能力。

就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的「工作搜尋自我效能感」

14. 就讀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學校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朋輩的支援（第二重要的促進因素）、社會機構的支援（第三重要的促進因素）和家長／照顧者的支援（第四重要的促進因素）有助他們準備找工作。

15. 他們認為殘疾的嚴重程度（最大阻礙因素）和《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與就業有關的支援加重了他們尋找工作之困難。

16. 對於《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與就業有關的支援，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規定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當法律保障水平提高時，無意中會阻礙他們為尋找工作做準備。

路徑2 的過渡：年輕殘疾人士從中學過渡至工作

就業對完成中學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殘疾人士的價值

17. 完成中學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學校的支援（最重要的促進因素）有助他們看重就業對他們的價值。

18. 顯性殘疾人士也感到就業對他們有較正面的價值。年輕顯性殘疾人士的需要，較年輕隱性殘疾人士較容易被察覺，因而得到及時的支援，有助他們看重就業對他們的價值。

19. 他們認為殘疾的嚴重程度是阻礙因素，這表明殘疾程度較嚴重的年輕殘疾人士沒那麼看重就業對他們的價值。

完成中學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的恐懼

20. 完成中學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自我污名是最大阻礙因素。這顯示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有較多的恐懼。

21. 顯性殘疾人士對就業有較少的恐懼。年輕顯性殘疾人士的需要較年輕隱性殘疾人士容易被察覺，因而得到及時的支援，有助減輕他們對就業的恐懼。

路徑3 的過渡：年輕殘疾人士從專上教育過渡至工作

完成專上教育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的恐懼

22. 完成專上教育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殘疾人士認為自我污名是阻礙因素，這顯示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有較多的恐懼。

年輕殘疾人士在學校遭受的殘疾歧視

23. 總體而言，年輕殘疾人士可能在學校遭受殘疾歧視。只有 12.6% 指他們因其殘疾而被小學或中學拒絕取錄。儘管如此，有 36.4% 表示，他們的老師未能了解他們因殘疾而導致的學習困難。此外，36.1% 表示他們曾因殘疾而被同學取笑或排斥。

24. 在專上教育環境的年輕殘疾人士較在中學環境的年輕殘疾人士有可能在學校遭受殘疾歧視。在專上教育環境的年輕殘疾人士中，有 44.8% 表示他們的老師未能理解或難於理解他們因殘疾而導致的學習困難，有 46.4% 因殘疾在學校被同學取笑或排斥。

完成中學的年輕殘疾人士在勞工市場遭受的殘疾歧視

25. 年輕殘疾人士也可能在職場遭受殘疾歧視。只有 18.9% 完成中學並在勞工市場工作的受訪者認為他們因殘疾而沒有得到晉升。儘管如此，似乎較多年輕殘疾人士在進入職場後遭受到殘疾歧視。33.3% 受訪者認為他們的僱主誤解他們的殘疾，並分配太簡單的工作給他們。此外，32.1% 認為他們的僱主無視他們的殘疾，並分配太難的工作給他們。

26. 年輕顯性殘疾人士較年輕隱性殘疾人士有可能在職場遭受殘疾歧視。在年輕顯性殘疾人士中，有 39.6% 因為殘疾而被同事取笑或排斥。

完成專上教育的年輕殘疾人士在勞工市場遭受的殘疾歧視

27. 只有 19.2% 完成專上教育並進入勞工市場的受訪者認為他們的僱傭協議沒將他們的殘疾考慮在內。但同樣，更多的年輕殘疾人士在進入職場後遭受殘疾歧視。有 34.8% 受訪者認為他們的僱主無視他們的殘疾，並分配太難的工作給他們。此外，31.3% 認為他們的僱主誤解他們的殘疾，並分配太簡單的工作給他們。

28. 年輕顯性殘疾人士較年輕隱性殘疾人士有可能在職場遭受殘疾歧視。年輕顯性殘疾人士中，有 33.3% 被拒絕提供工作調適，51.9% 認為他們因殘疾而沒有得到晉升。

4. 其他主要持份者問卷調查的主要發現

僱主對僱用殘疾人士的關注

1. 總體而言，大多數僱主表示願意僱用殘疾人士，尤其是具有專上學歷的。此外，86.3% 僱主認為，如果工作要求相同，殘疾僱員應獲得與非殘疾僱員相同的薪酬。85.1% 僱主願意聘請具有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

2. 然而，過半數（55.3%）的僱主關注無障礙設施／調適措施的成本。同樣，過半數（52.2%）的僱主擔心與殘疾僱員相關的額外培訓成本，及因為可能被起訴而不能對殘疾僱員作紀律處分。

僱員對僱用殘疾人士的關注

3. 總體而言，超過80%的僱員表示願意與殘疾人士共事。與中小企業僱員相比，大型

企業僱員與殘疾人士共事的意願較高。

4. 大多數僱員（84.4%）認為，殘疾人士應在面試過程披露可能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殘疾細節。72.7%受訪者認為，與非殘疾的僱員相比，殘疾僱員若工作表現欠佳，僱主更難解僱。

5. 與中小企業僱員相比，大型企業僱員在與殘疾同事溝通時，會較注意自己的言語，以免冒犯他們。

家長／照顧者的看法

6. 家長／照顧者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可增強年輕殘疾人士求學的信心；但他們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負面看法，令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加劇了年輕殘疾人士就讀期間的困難。

7. 他們認為，朋輩的支援對紓緩年輕殘疾人士的求學困難至關重要。他們認為在特殊學校的年輕殘疾人士在學業遇到的困難較少。

8. 他們認為，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有較多的恐懼。

教師／導師的看法

9. 教師／導師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可增強年輕殘疾人士求學的信心；但他們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負面看法，令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加劇了年輕殘疾人士就讀期間的困難。

10. 他們認為，學校的教學安排對增強年輕殘疾人士就讀期間的信心至關重要。

11. 他們認為，增加社會機構的就業支援，有助提高年輕殘疾人士的就業價值。

12. 他們認為，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有較多的恐懼。

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的看法

13. 社工／輔導員／社會服務從業員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法律保障是一把雙刃劍，可增強年輕殘疾人士求學的信心；但他們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負面看法，令他們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加劇了年輕殘疾人士就讀期間的困難。

14. 他們認為，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在學校上學較感到更困難。

15. 他們認為，社會機構增加就業支援，有助提高年輕殘疾人士的就業價值。

16. 他們認為，對自己殘疾身份有較負面看法的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有較多的恐懼。他們還認為，學校和社會機構的支援加劇了年輕殘疾人士對就業的恐懼。

5. 建議

研究團隊提出三個政策方向，內含八個相關策略。

政策方向1：由福利為本模式轉移至權利為本模式

宏觀層面介入1：加強公眾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知

1. 建議年輕殘疾人士應在學校過渡至工作的早期被清楚告知其法律權益，從而移除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知鴻溝，對此條例制定的法律保障得以充分的認知。
2. 政府應該在《殘疾歧視條例》引入積極責任條款，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調適，從而為殘疾人士建立真正有利的環境。
3. 為進一步推廣來往工作間的路途的暢通易達作為積極責任的一部分，政府可以進一步與建於1997年前的樓宇業主洽商，透過獎勵計劃和財政支援去實施增加暢通易達性的改善工程，唯那些本身有場地困難或技術困難，不能實施這樣的改善工作則除外。（《殘疾歧視條例》第25條(2)款）。

宏觀層面介入2：透過公眾教育在社區推廣接納多元的意識

4. 平機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應該透過教育、使用共融語言及推行共融項目，致力於締造和促成共融的環境，及廢除使用與殘疾相關而帶有負面含意的用語。
5. 教育局、學校和非政府組織應該強化他們之間的聯盟，以建立有效的協調，促使商界參與。相關的介入措施包括 i) 透過學校正規課程推廣多元和共融，以及 ii) 透過課外活動的安排促使商界參與。
6. 在小一至小六常識科的學習範疇「社會與公民」，及中一至中三「公民、經濟和社會科」單元1.2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共融」推廣多元和共融概念。
7. 課外活動的安排（包括中學期間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其他學習經驗）可以用來培養價值觀、自我價值及升學和職涯抱負。商校合作計劃可用作建立職場多元和共融的孵化器，也有助年輕殘疾人士經歷實質過渡至工作時，縮窄與僱主之間的期望差距。

政策方向2：減少跨界協作的差距

中觀層面介入1：加強主流中學的支援系統

8. 教育局應擴大大學校夥伴計劃中支援模式的範圍，讓特殊學校能適時將其所知傳達給主流學校。
9. 教育局應向學校提供穩定的專業人員的人手支援，尤其是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10. 學校應透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路徑1和2的過渡中，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可以動員學校的生涯規劃組及就業輔導組，以他們的專門

知識去支援年輕殘疾人士，而非政府組織可以提供他們在處理年輕殘疾人士由學校過渡至工作的專門知識。

11. 教育局應為所有需要個人化教育支援的殘疾學生強制推行「個別學習計劃」。相關的過渡支援應納入為計劃的一部分。

中觀層面介入 2：為年輕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元化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路徑

12. 若情況容許，可透過跨界別協作增加「資歷架構」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涵蓋的行業和工作範疇，讓年輕殘疾人士（和其他合適的群體）作為路徑 2 過渡的替代路線，或取得相當於作路徑 3 過渡的資歷。

13. 這需要三個層面的跨界別協作：i) 專責提供青年（就業支援）服務和殘疾人士就業支援的非政府組織，及學校的生涯規劃組和就業輔導組應協作，甄選納入「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ii) 與信譽良好的行業公會協作，以確保質素；以及 iii) 通過相關的業界的公會協助，建立僱主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信心。

中觀層面介入 3：邀請商界參與推動職場共融

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應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公司在職場共融方面的工作。強制披露這些項目讓公眾可以監察企業在支援殘疾人士就業和共融方面的表現。

15. 專門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非政府組織應通過加入企業參與作為他們介入的目標系統，以擴大其介入範圍。這些工作可以幫助企業更好地準備把殘疾人士納入職場並作調適。

16. 勞福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應透過強化跨部門合作推廣職場共融，例如 i) 在提供予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納入推動職場共融的承諾；ii) 考慮透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增加僱主購買輔助設備和執行職場改善措施的津貼金額；以及 iii) 提供支援網絡推廣傷健共融，以協助實踐工作間傷健共融的僱主。

17. 勞福局、屋宇署和建築署可攜手合作改善樓宇環境和職場環境的暢通易達性。此外，非政府組織、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應採取主動，鼓勵商界善用津貼去促進職場共融。

政策方向 3：加強多層介入

微觀層次介入 1：強化對殘疾專上學生的支援

加強校園的暢通易達及年輕殘疾人士共融

1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展示其明確決心，提升校園的暢通易達程度，並將支援殘疾學生的特別補助金重新定位，將創造共融校園文化的支出納入為政府的經常開支。

19. 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各大學在促進有利全人發展的共融環境方面的表現。

教育局應確保在自資專上院校就讀的年輕殘疾人士在由學校過渡至工作時不會受忽視。

加強支援年輕殘疾人士的學習、心理及人際關係困難

20. 大專院校的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應通過教師和朋輩強化他們的支援系統。
21. 加強學術指導制度，使教師／導師在支援年輕殘疾學生時有更大的參與。建議教師／導師盡早找出與年輕殘疾人士的學習、心理福祉和人際關係有關的主要問題，並且盡量運用自己的角色來協助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單位作出及時的介入。
22.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單位應透過朋輩支援／大使計劃，鼓勵學生（即年輕殘疾人士的同伴和朋友）作出支持。

準備年輕殘疾人士的路徑3 過渡

23. 大專院校的就業支援單位應專注於為那些可透過實習機會、工作體驗學習計劃和相關殘疾職涯輔導計劃而獲聘的年輕殘疾人士。
24. 專門支援高學歷年輕殘疾人士就業的非政府組織應專注協助需要全面支援的求職年輕殘疾人士；而大專院校的就業支援單位應訂立全面的程序，將年輕殘疾人士轉介予外間機構，並且配合跟進行動。
25. 勞工處應專注於路徑3的過渡後事宜，例如邀請商界參與推動職場共融及加強促進暢通易達工作間，並且給予僱主經濟誘因，以聘請較低學歷的殘疾人士。
2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制訂適用於大學整體的政策指引，為年輕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及調適。

微觀層面介入2：加強對隱性殘疾人士的支援

路徑1a 的過渡的相關介入措施

27. 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協調的家校合作，應視作為學校主動的介入點，連同學校輔導組及學生支援組的支援，培養殘疾和非殘疾學生的互相了解。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協調非政府組織參與。
28. 教育局考慮強制教師修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中的相關單元「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照顧隱性殘疾學生的能力。

路徑1b 的過渡的相關介入措施

29.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教師／導師和學生應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大學朋輩支援／大使計劃採取行動，以加強殘疾和非殘疾學生的相互了解。

30. 非政府組織應充分利用他們的專業人員，以支援這些在由中學／專上教育過渡至工作的年輕殘疾人士。

路徑2 和3 的過渡的相關介入措施

31. 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應提供殘疾意識培訓予職場主管、同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高對年輕殘疾人士的隱性需要的意識。

微觀層次介入 3：邀請家長／照顧者參與設計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策略

32. 應在學校過渡至工作的早期，採取家庭為中心的方式，以發展各持份者之間的相互了解，並建立支援系統；也應推廣權利為本的取向，讓年輕殘疾人士以自身能力在學校過渡至工作的後期主導。同時也應提供心理教育以協助家長／照顧者應付源於照顧殘疾子女而產生的壓力／沮喪。

家長／照顧者在路徑 1a 過渡的參與

33. 主流和特殊學校應主動加強以家庭為中心的家校合作，讓家長／照顧者積極參與。

34. 在尚未制訂校本密集學習支援（即「個別學習計劃」）時，應以家庭為中心來推動服務從業員參與。鼓勵家長／照顧者了解子女的興趣和能力，並且與從業員一同訂立務實的期望，以促進子女的發展。

家長／照顧者在路徑 1b、2 及3 過渡的參與

35. 鼓勵年輕殘疾人士獨立發展，由學校過渡至工作的過程中自己作決定。除非子女基於其殘疾無法作決定，或主動向家長／照顧者尋求意見，家長／照顧者應尊重子女的權利。假若年輕殘疾人士需要個別／全面支援，學校和非政府組織應提早為他們作出介入。